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20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1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问询函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相关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2023年11月16日,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或“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称公司董事长刘爱森先生被调查。

二、媒体报道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权机关签发的任何调查通知或配合调查文件。在有关媒体报道后,公司第一时间进行多方核实并与其家属电话联系,了解到刘爱森先生因个人原因近日正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截至目前,刘爱森先生仍可参与公司事务决策。

三、该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已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管均正常履职,董事会运作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3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1,800	4.51%	1.62%	否	否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6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800	4.51%	1.62%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3,991.00	15,791.00	39.52%	14.17%	0	0%	0	0%
范秀莲	22,346.56	20.06%	5,267.00	5,267.00	23.57%	4.73%	0	0%	0	0%
郑伟	15,412.83	13.83%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714.43	69.75%	19,258.00	21,058.00	27.10%	18.9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2023-077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2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9	贵研铂业	2023/11/15

二、取消原因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3 年 11月 22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一项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

为统筹公司内部工作安排,经慎重研究,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取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对需要重新履行相关决策流程的事项,在履行完毕决策程序后,另行决定会议时间安排并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 报备文件

贵研铂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部分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质押情况概述

近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以持有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12%的股权为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也称“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主合同的债权种类为并购贷款,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叁亿元整,该笔借款专项用于支付或置换公司收购均胜群英12%股权的交易价款。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目前,相关质押登记已完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甬市监)股权质设字[2023]第0372号】。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21299346

出质股权数额:11,912.4(万元/万股)

出质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证件号码:914420007148295 4XH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质权人证件号码:91442000669819579W

本次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是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74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5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 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作出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鲸园支行	817810401421006690

二、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专户。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华建	否	1,400,000	2.27%	0.14%	否	否	2023年11月15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华建	61,721,582	6.02%	1,400,000	2.27%	0.14%	0	0	0	0
何志平	18,360,000	1.79%	12,850,000	69.99%	1.25%	0	0	0	0
合计	80,081,582	7.81%	14,250,000	17.79%	1.39%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的情况,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13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省宜丰县同安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创捷”)、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招商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新旧动能基金”)、福建平潭越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市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以上两家公司的股权合称“目标公司”)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因素已在交易预案及历次进展公告中披露,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5、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23年2月9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23年8月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鼎兴矿业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同安矿产品、济南创捷、济南新旧动能基金、越凡投资、李奕霖、深圳俊东合计持有的江西兴锂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并拟向艾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工智,证券代码:000584)自2023年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8月10日、2023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9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及目标公司正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但因公司2022年报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暂时无法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因此目标公司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

同时,公司仍有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之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同安矿产品的回复愿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交易对手方关于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告知,交易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方可继续推进,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正全力推进保留事项的处置、整改工作,争取尽早消除保留事项的影响。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确认,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后,公司可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交易对手方关于拟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告知。因上述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80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为16,760.2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债务重整完成后,公司通过主动发起诉讼(仲裁)的方式解决公司和项目长期应收账款。部分诉讼(仲裁)案件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达成收款方案;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诉讼(仲裁)案件如后续最终得到法院支持,预计将对报表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加大回款力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前次诉讼(仲裁)情况披露后至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5例,累计金额合计为16,760.24万元。公司涉诉主要原因为买卖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等。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12月12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1月6日、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5月28日、2022年8月13日、2022年12月21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8月3日和2023年8月19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临2020-075、临2020-117、临2021-017、临2021-029、临2021-075、临2021-081、临2021-086、临2021-103、临2021-104、临2021-106、临2022-015、临2022-059、临2022-090、临2022-135、临2023-055、临2023-062、临2023-068),其中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案因为业主方拖欠下属项目公司运营款项,导致下属公司对银行还款逾期。就本案下属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夏分行”)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方案。公司于2023年8月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23)宁01民初194号),调解如下:(1)截至2023年8月11日,被告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忠博兴”)在原告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的贷款本金余额为142,433,038.06元;截至2023年8月11日被告欠付本金(已逾期)6,663,428.06元,利息、罚息和复利共计3,024,130.27元;被告应于2023年8月起,每月20日前向原告偿还100万元,直至付清上述欠付本金(已逾期)6,663,428.06元及利息、罚息和复利;(2)除第(1)项逾期贷款本息外,后续贷款本息被告继续按照《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的约定按时偿还,其中:还款本金金额及还款计划详见附件《吴忠博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还款计划表》,利息计算及偿还按照《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执行;(3)如被告未按第(1)项、第(2)项按期还款的,视为《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项下全部贷款本息自逾期之日提前到期,原告有权就全部未付贷款本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不影响被告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2024年8月30日后,本协议第(1)项、第(2)项款项仍未得到足额清偿的,原告有权对被告提供抵押的机器设备及提供质押的吴忠市第一、二、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就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案件受理费766,632元,减半收取383,316元,由被告吴忠博兴负担,并于2023年8月20日前支付于原告交通银行宁夏分行。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于2023年9月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宁01执1114号),裁定如下:(1)冻结、划扣被执行人吴忠博兴存款146,053,724.33元;(2)若被执行人存款不足以偿还,不足部分则依法查封、扣押、扣留、提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就本案吴忠博兴与交通银行宁夏分行积极协商解决方案,该笔债权交通银行宁夏分行也可向公司申报债权,领取偿债资源解决本案。

(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支行的金融借款纠纷

本案因为业主方拖欠下属公司款项,导致下属公司对银行还款逾期。本案于2023年8月收到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湘12民辖终51号),裁定如下:准许会同博元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同博元”)撤回上诉。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就本案会同博元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会同支行”)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方案,本案于2023年9月收到湖南省会同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湘1225民初614号),调解如下:(1)被告会同博元尚欠原告建设银行会同支行借款本金61,149,726.99元及其自2023年3月21日起的利息, 被告会同博元自限于2023年9月25日之前还清所欠原告建设银行会同支行借款本金61,149,726.99元及其自2023年3月21日起的利息, 利息按照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2)如被告会同博元未在2023年9月25日之前清偿上述第一项协议约定的债务,原告建设银行会同支行对被告会同博元的会同县林城镇双拥路提质改造工程PPP项目在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减半收取的案件受理费182,007元,由被告会同博元负担,原告建设银行会同支行已缴纳案件受理费182,007元,被告会同博元径向原告建设银行会同支行支付案件受理费182,007元。

就本案会同博元与建设银行会同支行积极协商解决方案,该笔债权建设银行会同支行已向公司申报债权,可领取偿债资源解决本案。

(三)与赤峰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8月收到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内0404诉前调确2185号),申请人因申请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纠纷一案,于2023年8月21日经赤峰市松山区涉诉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如下:当事人赤峰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前给付当事人赤峰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6,361,876元, 如当事人赤峰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逾期,则自逾期的次日当事人赤峰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除应立即给付当事人赤峰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述剩余全部款项外(已给付的扣除),还应以剩余全部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二倍给付自逾期之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四)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及污水处理服务协议纠纷

本案于2023年8月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宁0202行初47号),判决如下:被告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石嘴山市通用博天第一水务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保底差额污水处理费2,489.61万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担。

(五)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澄迈县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案因为业主方拖欠下属公司款项,导致下属公司对银行还款逾期。本案于2023年9月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琼9023民初3129号),裁定如下:在94,165,375.29元价值范围内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博冶(澄迈)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冶澄迈”)名下银行账户存款、房产、股权等财产(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二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本案于2023年9月收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琼9023民初3129号),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澄迈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澄迈支行”)与被告博冶澄迈于2019年9月2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利率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2)被告博冶澄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农发行澄迈支行偿还剩余借款本金88,300,218.18元;(3) 被告博冶澄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农发行澄迈支行支付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复利;(4)原农发行澄迈支行对被告博冶澄迈质押的《澄迈县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大塘河、海仔河)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831,920,000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后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2)、(3)项确定的给付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2,626.88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博冶澄迈负担。

就本案博冶澄迈在积极沟通解决方案,该笔债权农发行澄迈支行也可向公司申报债权,领取偿债资源解决本案。

(六)与天门市华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10月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民申6223号),裁定如下:驳回潜江博华水务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七)与刘忠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10月收到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晋02民终1530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47,074元,由大同博瑞水处理有限公司、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负担223,537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八)与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重审判决,于2023年6月提起上诉,请求重审法院判令撤销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14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原审的诉讼请求;本案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本案于2023年11月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川民终432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49,343元,由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一)未结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

自前次诉讼情况披露至今,公司新增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5例,未结诉讼(仲裁)涉案总金额为16,760.24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案件3例,涉及金额为8,301.31万元,其中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初次收法律文书时间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阶段	案件标的(元)
1	(2023)新3122民初2365号	2023/9/1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审已开庭	25,014,835.05
2	(2023)新3122民初2371号	2023/9/19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审已开庭	57,674,670.36

备注: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原告申请的合同款及部分利息,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全部利息及诉讼费用。

公司作为被告案件22例,涉及金额为8,458.93万元,其中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初次收法律文书时间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阶段	案件标的(元)
3	(2023)晋0215民初625号	2023/9/1	买卖合同纠纷	大同市中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一审已开庭	8,174,925.32
4	(2023)晋0215民初624号	2023/9/1	买卖合同纠纷	大同市中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博瑞水处理有限公司	一审已开庭	6,557,729.83
5	(2023)晋0215号民初582号	2023/9/25	买卖合同纠纷	大同市五苑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一审已开庭	5,044,337.80
6	(2023)晋0215民初733号	2023/10/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大同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博瑞水处理有限公司、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审未开庭	47,749,613.03

备注: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原告申请的合同款及部分利息,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全部利息及诉讼费用。

(二)上述案件基本情况

1、与疏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① 案件当事人

原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疏勒